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許羽榕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羽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羽榕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許羽榕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合法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

01 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
02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院
03 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
04 人於期限內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
05 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曾於民國102年間有竊盜之前科（見卷附臺灣
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尚非良好，如附表所示各
08 罪均係使用偽造車牌，犯罪手段及侵害法益之性質相同，犯
09 行集中於112年1月至同年11月間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各項
10 情狀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、
11 比例原則與刑罰經濟暨恤刑目的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
12 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莉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1 受刑人許羽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22

編號	1	2	
罪名	偽造文書	偽造文書	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壹千 元折算壹日。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壹千 元折算壹日。	
犯罪日期	112年1月間至1 12年9月11日	112年6月間至1 12年11月12日	
偵查（自	桃園地檢112年	新北地檢113年	

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度速偵字第368 2號	度偵字第2795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壙簡字第2052號	113年度簡字第2902號	
	判決日期	112/12/18	113/07/15	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壙簡字第2052號	113年度簡字第2902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5/17	113/09/21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173號(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中)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829號	